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2〕76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学术会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学术会议管理办法》经2022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 庆 大 学

2022年5月28日

重庆大学学术会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术会议的管理，厘清学术会议管理权责，规范学术会议管理，提高学术会议质量，促进学术会议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促进科技领域学术会议繁荣发展和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国科发监〔2021〕219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加强学术会议的管理和规范，围绕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强作风学风建设，坚持学术为本、分类施策，规范发展并重的原则，健全权责清晰、放管结合、发展有序的学术会议管理机制，落实学术会议办会自主权，严格学术会议经费管理，提高学术会议质量，发展学术民主，推动学术交流合作和知识传播，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求真务实、奖掖后学、开放合作的学术会风，激发创新主体活力，优化创新生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重庆大学名义（含主办、承办、协办）举办的自然科学类和哲学社会科学类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以下分别简称“自然类活动”和“哲社类活动”）。

第二章 会议举办条件和规模

第四条 学校举办学术会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会议指导思想正确，涉及意识形态、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学术会议应严格遵循国家、学校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 二级单位应加强学术会议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和组织筹划。会议要明确主题，突出交流重点、注重交流时效，有利于学校科研发展和学科建设，且具有实质性的推动作用。

(三) 二级单位应严格审核会议论文质量，遴选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术会议主持人和报告人，保障实现预期学术交流目的。

(四) 会议组织机构健全，会议经费充足。

第五条 学术会议分为重大学术会议和一般性学术会议。外宾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会议总人数在 400 人以上的哲社类活动，外宾人数在 300 人以上或会议总人数在 800 人以上的自然科学类会议，涉及敏感问题的国际会议为重大学术会议。其他为一般性学术会议。

第三章 会议审批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举办的学术会议应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严格执行报批流程。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重庆大学名义举办学术会议。

第七条 国际会议由主办方按照会议预报和申报流程申报，由国际处报送教育部国际司审批。

第八条 哲社类活动举办方须按照“一会一报”“一人一表”要求进行申报，由国际处、保卫部、宣传部审核审查，经校党委审批后，由宣传部报送市委教育工委审批（其中线上哲社类活动须向市委网信办报备）。

第九条 其他不涉及国家秘密的自然类活动须由主办方填报重

庆大学非涉密国内学术会议审批表（见附件），由相关单位负责审核报备。涉及国家秘密的按学校涉密会议审批流程办理。

第十条 经审批准予召开的会议，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谁邀请谁负责”的原则，由举办会议的二级单位或二级党组织负责会议安全等相关工作，线上会议必须安排专人全程参与。

第十一条 举办学术会议须严格遵守政府和学校关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并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及时做出相应调整。违反相关规定举行学术会议的，由举办会议的二级单位承担责任，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章 会议管理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着从严从紧的原则，严格控制会议期限和规模。

第十三条 举办会议应充分利用学校资源，参会人员主要是校内人员的会议原则上必须在校内举行。校内不具备条件确需到校外召开的，应根据经济性、便利性原则选择政府采购会议定点酒店举行。不得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召开会议。

第十四条 重大学术会议应注重会议质量提升和培育会议品牌，一般性学术会议应注重深度有效交流。鼓励举办小规模、小同行专题学术研讨会，鼓励借助信息化手段举办视频学术会议。

第十五条 会议应鼓励自由探索，增加学术互动，提倡不同学术观点的碰撞。鼓励青年科研人员发声，创造条件促进青年科研人

员与资深专家充分交流和讨论。鼓励质疑争辩、不盲从权威，营造自由、开放、平等的学术会议生态环境。

第十六条 鼓励学术会议与优质学术期刊合作，强化会议成果的二次传播，扩大成果共享。

第十七条 举办学术会议，应同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与学术诚信监督。举办单位在会议期间，一旦发现会议论文、成果、交流报告中存在剽窃、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在论文、成果评审中存在利用学术权力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学术腐败行为，以及“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应及时书面报告校学术道德专委会办公室，由专委会负责调查、移交或者上报处理。

第十八条 不得开展与会议主题无关的活动，不得邀请与会议主题无关的报告人，避免过度行政化、商业化。

第十九条 会议结束后，主办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交会议总结材料。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学术会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经费使用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学术会议的预算、支出严格按照学校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严禁无预算、超标准举办学术会议；严禁“突击花钱”举办各类学术会议；严禁擅自改变会议资金用途，不得挪用、截留、侵占会议经费；严禁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术会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重庆大学非涉密国内学术会议审批表